

#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宁人社规〔2026〕7号

##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区人社局，江北新区民生保障局，浦口区社保中心，市局各相关处室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158号）相关要求，经对本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现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分别予以修改、废止：

### 一、对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（1件）

将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人社规〔2025〕1号）第6条中“注册地为南京市内且办理用工备案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”修改为“在我市办理用工备案登记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”。

### 二、对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7件）

1. 关于印发《南京市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宁劳社险管〔2008〕8号）

2. 关于印发《南京市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宁人社规〔2011〕8号）

3. 关于印发《紫金山英才宁聚计划海外留学人员项目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宁人社规〔2021〕3号）

4. 关于印发《关于规范新就业形态下餐饮网约配送员劳动用工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宁人社规〔2021〕4号）

5. 关于印发《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宁人社规〔2021〕6号）

6. 关于印发《南京市劳务派遣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宁人社规〔2021〕10号）

7. 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资格鉴定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）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宁人社规〔2022〕4号）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26日

---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6日印发